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Novatec E 5079-76**

修订日期: 16.03.2021

页 1 的 2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化学品标识**

Novatec E 5079-76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相关的确定用途**

聚氨酯用脱模剂

**建议不要应用**

消费用途: 私人家庭 (= 公众=消费者)

使用领域[SU]: 21

不能用于私人目的(家用)。

重要特征用途 - 其他资料:

工业用途: 使用该物质或工地制剂。

使用领域[SU]: 3

本产品专门针对专业用户。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Novatec International GmbH
地区:	Am Sportfeld 25
	D-24641 Stukenborn
联系电话:	+49 4194 76 52
电子邮件地址:	info@novatec-int.com
信息联络人:	Herr Juergen Hinrichs
电子邮件地址:	jh@novatec-int.com
网址:	www.novatec-int.com

传真: +49 4194 76 64

**企业应急电话 (24h):**+49 4194 76 52  
电话服务语言: DE, EN**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的。吸入性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性曝光)。会危害水体的。

**物质/混合物的GHS危险性类别****GB30000.2-GB30000.29(2013)**

易燃液体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麻醉效应)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GB30000.2-GB30000.29(2013)****危险成分标示**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lt;2%芳烃 (CAS 64742-48-9, 80 - &lt; 85 %)

烃, C8-C9, 异烷烃 (CAS 64742-48-9, 5 - &lt; 10 %)

信号词: 警告

象形图: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火灾时：使用水雾/灭火粉末/泡沫/二氧化碳 (CO<sub>2</sub>) 灭火。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须加锁。  
 内装物/货箱的处置/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

**特定调配方法的特别标示**

仅限于工业专业用户。

**附加的标记**

根據中國GHS標準GB 15258-2009標註

**其他危害**

可能有害的物化作用:  
 参见第9节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产品的蒸气比空气重，可能在地板、坑洞、下水道和地下室聚集比较高的浓度。  
 聚集在低洼处或密闭空间时，存在增高的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蒸气能够扩散到相当大的范围并接触到火源，从而导致燃烧、火焰逆燃或爆炸。  
 安置于煤气室的密闭容器，尤其在受热时，可能会聚集可燃蒸气。所以要避开火源。  
 该材料可以通过加热、火花、火焰或其它火源（例如静电、点火器、机械/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例如手机、电脑和未经安全批准的便携式传呼器）引燃。该材料可以通过加热、火花、火焰或其它火源（例如静电、点火器、机械/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例如手机、电脑和未经安全批准的便携式传呼器）引燃  
 该材料可以通过流动或搅拌积累静电，然后通过静电放电作用引起自燃。  
 通过喷洒或喷雾方式使用本产品。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形成易燃/爆炸性蒸气/空气混合物。  
 使用后、易燃成分完全蒸发之前也存在会形成具爆炸性的蒸汽空气混合物之危险。

对人体可能有害的作用和可能的症状:  
 有关毒理学资料，请参阅第11节。

对环境可能有害的作用:  
 有关环境信息，请参见第12节。

其他有害作用:  
 由于产品溢出/溅出有特别的滑倒的危险。

PBT- / vPvB评估的结果：  
 参见第 12.5 -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节。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混合物****化学特性**

蜡分散于混合溶剂

**危险的成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数量
64742-48-9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2%芳烃	80 - < 85 %
64742-48-9	烃, C8-C9, 异烷烃	5 - < 10 %

**其他资料**

上述EC号码（临时列表号9xx-xxx-x）是指定CAS号码的特定子集，并且自动与注册过程相关联（没有CAS号码或数字标识符）。在欧洲化学品管理局对物质性质进行评估后，欧盟委员会将正式发布官方公告。烃类溶剂的新命名仅与HSPA（烃类溶剂生产商协会）的组名相关。以前使用的CAS号码将继续作为不同的全球库存的参考。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有关急救措施的描述****一般提示**

把受灾者带离危险区域和躺下休息。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使受灾者在安静处躺下、盖上被子并且保持温暖。  
不可让受灾者独处不受监视。  
如果一个人在仰面朝天呕吐, 则应将他调整成复原卧式。  
如果出现呼吸困难或呼吸停顿, 进行工呼吸。  
如果昏迷而呼吸正常, 保持利于恢复的姿势并就医。  
绝不能给失去知觉者或出现痉挛者口服任何东西。  
事故或不舒服时立刻叫医生 ( 如果可能的话请出示操作指示或安全数据页 ) 。

**急救者的自我保护:**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 请见第8章)。  
急救。

**对医生的建议:**

不需要特殊措施。

**若吸入**

将受害者移出危险区。  
提供新鲜空气。  
肺受到刺激时:先用肾上腺皮质激素喷雾剂例如Auxiloson烟雾剂和Pulmicort 烟雾剂处理 ( Auxiloson和Pulmicort是注册的商品名称 ) 。 立即就医。  
吸入喷雾后请就医并展示包装或标签。

**若皮肤接触**

接触到皮肤时立刻用下列物品清洗 :

水和肥皂

用含油脂的软膏涂抹。

勿用清洗:

溶剂/稀释

若皮肤刺痛, 请去看医生。

**若眼睛接触**

与眼部接触后, 立即翻开眼皮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0到15分钟并就医。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存在: 使用Previn的初始治疗。( Previn是注册商标 ) 。

保护未受伤的那个眼睛。

**若食入**

不得诱导呕吐。

不要给受灾者任何吃或喝的东西。

绝不能给失去知觉者或出现痉挛者口服任何东西。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可能出现以下症状:

咳嗽

呼吸困难

发绀 ( 血液变蓝 )

酸中毒

中央神经系统萎靡

头痛

恶心感觉

昏昏沉沉

头晕

心醉神迷状态

昏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处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介质**

**适合的灭火剂**

水雾  
灭火粉末 (ABC-粉末)  
泡沫  
二氧化碳 (CO<sub>2</sub>)

火灾等级 (DIN EN 2): B (液体或将成为液体的材料之火灾).

**不适合的灭火剂**

强力喷水柱  
喷水雾

**特别危险性**

原则上, 有机材料的火焰气体必须被分类为是对呼吸系统有毒的。  
燃烧时会产生强烈煤烟。

危险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sub>2</sub>)  
碳氢化合物  
高温分解产品、有毒的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

常用的预防措施和防止火灾的措施。  
依照周边环境决定防火措施。  
不要吸入爆炸气体和燃烧气体。  
在意外吸入过热或燃烧的烟雾时, 应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  
谨防复燃。  
在密闭空间内使用二氧化碳时, 应特别小心。二氧化碳可以取代氧气。  
若没危险, 从危险区移出未受损坏容器。  
如果能保证安全, 请堵塞泄漏处并收集溢出的材料。否则, 请尽力控制燃烧程度。  
为了保护人员和冷却容器, 在危险区域请使用喷水柱。  
分开收集受污染的灭火水。切勿使其流入排水管道或地表水域。  
火灾残余物和受污染的灭火用水必须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和化学防护服。  
德国工业标准(DIN)/欧盟标准(EN) EN 469  
消防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一般提示**

避免跟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别吸入蒸汽/喷雾。  
切断所有火源。  
如果这样做是安全的, 则应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将人员带到安全处。  
请注意瓦斯尤其在地面上扩散 (比空气重) 和随风向扩散。  
提供足够的通风。  
由于产品溢出/溅出有特别的滑倒的危险。

未受过紧急情况培训的人员: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离开危险区域并通知受过培训的人员。  
紧急应变计划:  
保有工厂应急计划和信息链。

使用力度: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必须适用于此类情况。  
适合的材料:

参见第 8.2 - 个人防护装备 节。

#### **环境保护措施**

勿使之进入地下水或水域。  
勿使进入地下/泥土里。  
请确保废物已被收集并安全地存放起来。  
用喷水来灭掉气体/蒸气/雾。  
瓦斯外泄或渗入河流、地下或下水道是请通知负责的政府单位。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其他资料或数据**

为遏制:  
确保泄漏液体均能收集起来 (例如收集槽或者收集盘)。  
防止大面积的扩散 (例如通过防堵或设立栅栏)。  
使远离水的表面(例如撇去浮渣、吸取)。  
下水道加盖。

##### **清洗:**

清理方法 - 大量溢出:  
用会吸收液体的材料 (沙、硅藻土、酸粘合剂、通用粘合剂) 吸取。  
铲入适当的容器内进行处理。  
如果不能控制大量泄漏, 应通知地方当局。

清理方法 - 少量溢出:  
立即清除倾洒出的部分。  
用吸力强的材料 (例如抹布或羊毛布) 擦拭。  
用适当的、密封的容器收集废物并清除。  
彻底清洁受污染的面积。

##### **推荐清洁剂:**

用去垢剂清洗, 避免使用溶剂。  
收回受污的清洗用的水和废水处理。  
确保废水已被完全收集并在污水处理设备中进行处理。  
将有关的区域通风。

##### **适合的吸收材料:**

沙  
硅藻土  
万能粘结剂  
抽吸材料、有机的

##### **不适于用来吸取的材料:**

未知

#### **参照其他章节**

个人防护装备: 见 段 8

垃圾处理: 见 段 13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关于安全操作的提示**

防止形成喷雾和灰尘的措施:  
所有的工作过程都必须设计成尽可能不出现以下事项:  
吸入蒸汽或雾气/气溶胶  
眼睛接触  
接触皮肤

工作场所的技术通风  
浓缩的蒸气比空气重。  
室内排气设备安置在地板高度。  
灌装、转装到别的容器、分量和取样时尽量使用:  
防喷溅、接地的设备  
带局部排气装置的设备  
在带有一体式空气滤器的排气房里使用。

只能在通风的喷漆室内使用。  
不建议导回已排出的空气  
取过产物后容器总是拧紧封实。

#### 关于防火、防爆的提示

##### 防火措施:

本产品: 可燃

可能形成可燃蒸汽, 如果温度达: +10 °C (闪点 - 15 °C)

蒸汽可能结合空气形成一种具爆炸性的混合物。

喷雾在低于闪点的温度下可能是易燃的。

远距离逆燃是可能的。

蒸汽比空气重, 会在地面扩散并可与空气混合, 形成有爆炸危险的混合物。

因为有爆炸的危险请防止蒸汽渗入地下室、下水道和坑洞。

设置容器、仪器、泵和抽吸设备的接地。

请使用防爆设备、仪器、通风设备和器具。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可燃蒸汽可能会聚集在安置于密闭蒸气室里的系统。

只能在远离开放式的光、火和其他燃源的地方使用本材料。

远离热源 (如热表面)、火花和明火。

预防火灾的一般措施

基础类消防设施 B

切勿使用压力抽空容器。

防静电鞋和工作服

措施应符合德国“爆炸规则”要求:

关于形成爆炸性气体的预防措施 (对浓度、惰性化、气密性、通风、警告装置等的限制和监督)。

预防爆炸性气体燃烧的措施 (区域刻度、移除火源、安装防爆电气、接地等)。

限制爆炸影响的建设性措施 (防止爆炸压力, 释放爆炸压力, 抑制爆炸等)。

#### 操作的补充说明

#####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本产品渗入井状通道和下水道。

将洗涤水导入密闭容器中。

预备回流容器, 例如无排水孔的地面槽。

为了限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排放, 溶剂蒸气应排放到废气净化设施中 (过滤器, 气体洗涤器, 焚烧)

针对一般职业卫生保健的提示:

穿戴个人防护装备 (请见第8章)。

使用工作材料时预防措施的标准遵照 TRGS 500

一般工业卫生实践。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处理。

工作场所必须设计成随时可以清洁。

危险区域里的地板、墙壁和其他表面必须定期清洁。

每次更换产品后, 清洁喷漆室和排烟系统。

在工作场所不饮食、不抽烟、不擤鼻涕。

操作本产品之后彻底清洁皮肤。

在工作领域之外不应穿使用过的工作服。

####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对存放空间和容器的要求

适合的地板材料:

地板应具备防液体渗透性且易于清洁。

防护:

炎热

冷却作用

建议的存储温度: +10 ... +30 °C

远离:

使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

**包装材料:**

适合的容器/设备材料:

只能存放/贮存在原容器中。

不适合的容器/设备材料:

参见第 8.2 - 手部防护 节。

**共同存放的提示**

不能跟以下物品一起储存:

仓储等级:

1 (有爆炸危险的物质)

2 A (气体)

4.1 A (其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

4.1 B (可燃固体)

4.2 A (自燃或自热物质)

4.3 (与水接触后释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5.1 A (高氧化性物质)

5.1 C (硝酸铵和含硝酸铵的制剂)

5.2 (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

6.1 B (具有急性毒的非可燃性物质, 第 1 类和第 2 类/剧毒物质)

6.2 (传染性物质)

7 (放射性物质)

**关于仓储条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措施和仓库条件:

必须遵守有效的水域和区域法规。

加热会造成压力升高和胀裂危险。

使远离火源 - 勿吸烟。

容器放置在阴凉、通风良好处。

容器密封好。

防止容器损坏。

确保储存室通风良好。

小数量时, 可存放在适合的有害物质贮藏柜中。

不要存放在室外。

另见标签上的说明。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文摘号	组分名称	ppm	mg/m <sup>3</sup>	f/ml	类型	标准来源
-	C9 - C15 Cycloalkanes		1200		TWA (8 h)	ACGIH-2021
111-84-2	壬烷; Nonane		500		PC-TWA	GBZ 2.1-2007
9002-88-4	聚乙烯粉尘 (总尘); Polyethylene dust (total dust)		5		PC-TWA	GBZ 2.1-2007
111-65-9	辛烷; Octane		500		PC-TWA	GBZ 2.1-2007

**限值的补充说明**

GESTIS - 国际限值 - Institut für Arbeitsschutz der Deutschen Gesetzlichen Unfallversicherung (IFA) :

<http://limitvalue.ifa.dguv.de>

国家信息 (EU)

( <http://www.dguv.de/ifa/fachinfos/occupational-exposure-limit-values/foreign-and-eu-limit-values/index.jsp> )

国家信息 (CN) ( <http://www.sdwhb.com/outline.php?sortid=76> )

欧盟成员国的职业接触限值 - 欧洲职业安全和健康署 (OSHA)

( <http://osha.europa.eu/en/topics/ds/oel/index.stm/members.stm> )

法律来源 : GBZ 2.1 2007 (CHN) (<http://www.sdwhb.com>)

建议的监督程序:

工作场所环境 - 应用和使用化学和生物制剂暴露评估程序指南 (BS EN 14042) :

个人空气监测

室内空气监测

小试管

**气体报警系统****初步浓度测量：**

适用于测量工作场所空气中的电流浓度的检测管：DRÄGER试管 - 短期试管 (<http://www.gasmesstechnik.de>)

DRÄGER试管 - 短期试管 - 石油烃100 / a (低碳醇, 测量范围: 100 - 300 ppm, 响应时间: 60秒)  
(<http://www.gasmesstechnik.de>)

DRÄGER试管 - 短期试管 - 石油烃100 / a (低碳醇, 测量范围: 100 - 2500 ppm, 响应时间: 30秒)  
(<http://www.gasmesstechnik.de>)

**常规使用时的接触极限值:****DNEL-/PNEC-值:**

本安全数据表的附录中没有附上暴露情况。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所用的控制分组方法:**

根据ILO化学控制工具箱 (ICCT) 制定的化学品控制带: ICCT指南和控制指南表

([http://www.ilo.org/legacy/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trl\\_banding/toolkit/main\\_guide.pdf](http://www.ilo.org/legacy/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ctrl_banding/toolkit/main_guide.pdf))

**使用过的模型:**

根据设计工作流程中的良好工程实践 (如果可用) 来考虑适当的模型解决方案。

**工程控制方法****工程控制**

物质/混合物的相关措施, 从而防止在确定使用期间暴露。:

**防止曝光的技术措施:**

设计适当的工作流程和工程控制, 以及使用适当的材料 (切断人和机器之间的物理联系, 以模型解决方案作为认证的工作方法, 根据现有技术制造的工作装置, 工艺优化/喷涂机器人, 用于防止皮肤接触的工作装置, 工作时间模型)。

**避免曝光的组织方面的措施:**

在源头执行的集体防护措施和适当的组织措施 (局部排风, 技术手段通风, 整体通风, 在紧急情况/事故后, 应采取的避免危险的措施和急救措施, 方式相关措施: 操作说明书/员工指导, 职业医疗健康预防)。

**采取结构措施, 从而避免暴露:**

执行个人和人员保护措施。 个人防护装备 - PPE

如果技术性抽气措施或通风措施不可能做到或不足够, 就必须戴呼吸防护器具。 技术措施和应用适当的工作方法优先于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技术设备设计参考:**

参见第 7.1 - 安全操作处置 节。

**暴露解决方案的风险管理措施汇总:**

每一个时间单元里只使用以下的产品量:

没有相关信息。

加工/应用时空间最低宽度和高度:

没有相关信息。

使用区的最低抽气率 (每小时换气吸率):

没有相关信息。

**保护和卫生措施****眼部/面部防护**

适当的护眼装备:

带侧边防护的框式眼镜 (EN 166)

推荐的眼罩品牌:

UVEX I-VO / UVEX I-3 / UVEX SUPER OTG

或其他公司可类比的品种。

#### 手部防护

皮肤保护:

预防皮肤保护。:

制定皮肤保护计划。

工作前使用抗溶剂的皮肤保护品。

例如 sansibar®/sansibar®, dualin® (PETER GREVEN PHYSIODERM)

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请洗手。

例如 ecosan®, topscrub®软 / topscrub® 上等品 / topscrub®性质 (PETER GREVEN PHYSIODERM)

清洁后使用含油脂的护肤保养品。

例如physioderm®精华, cura soft® / cUrea soft® (PETER GREVEN PHYSIODERM)

工作结束后使用护肤用品。

处理化学工作材料时, 只能戴带有CE认证标记含四位数检验号码的化学防护手套。

挑选抗化学药品的防护手套时, 必须视工作场所特性而定的危险物质浓度和数量而定。

尽可能少的减少佩戴防护手套的次数, 以避免皮疹。

必须优先采用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

必须顾虑材料的击穿时间和膨胀特性。

使用前先检查密闭性/不穿透性。

尽可能戴棉质内手套

每小时更换一次防护手套, 或使用特殊的皮肤保护制剂用作保护手套的载体,

例如 physioderm®proGlove (PETER GREVEN PHYSIODERM)

安排复元休息阶段以便皮肤再生。

在会转动的机器零件或工具范围里不要戴手套。

在出现缺陷或佩戴时间到期后, 应丢弃防护手套。出现磨损迹象后应立即更换!

打算再次使用手套时, 请在脱下手套之前清洗手套, 并将之存放在通风良好处。

持续接触情况下的支撑时间:

合适的手套类别

长手套

推荐的手套品牌:

适合在长期直接接触时使用的材料 (推荐: 根据EN 374, 预防性指数: 6, 渗透时间 480):

丁腈橡胶 // NBR (KCL-CAMATRIL VELOURS® - Art. 730号) - 层厚度: 0,4 mm

氟橡胶 / FKM / Viton (KCL-VITJECT® - Art. 890号) - 层厚度: 0,7 mm

或其他公司可类比的品种。

不适当的材料:

丁基橡胶

NR (天然橡胶、天然乳胶)

偶而接触情况下的支撑时间(溅起的液体):

合适的手套类别

用一次就丢的手套

推荐的手套品牌:

适合在短期接触或飞溅时使用的材料 (推荐: 根据EN 374, 预防性指数: 3, 渗透时间 60):

一次性特种丁腈橡胶手套 / NBR (KCL-DERMATRIL® P - Art. No. 743 - 层厚度: 0,2 mm

或其他公司可类比的品种。

这些观点是基于自我测试、资料参考和手套制造商的信息, 或通过对类似物质的对比而得出的。

资料来源: -CHEMIKALIEN经理- KCL手保护软件。

必须注意的是, 化学防护手套的日常使用时间在实践中可能相当短, 因为实际影响的因素 (例如热和机械应力, 以及地面上的特殊条件) 多于根据EN 374确定的渗透时间。

相应的渗透时间会在大约1.5倍的较大/较低层厚度处加倍/减半。

根据EN 374标准确定的渗透时间不可在实际条件下执行。因此, 建议最长的穿戴时间应为渗透时间的50%。

它们涉及作为平均成分的纯溶剂。

防护霜不能替代人体防护产品。

####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的身体防护装备:

连身罩衫、天然纤维 (例如棉) (EN 340)

为了保护直接皮肤接触, 必须穿 (除了一般工作服之外的额外) 防护衣。

处理化学工作材料时, 只能穿带有CE认证标记含四位数检验号码的化学防护衣。

德国工业标准(DIN)/欧盟标准(EN) DIN EN 468

抗化学药品的防护衣 (穿一次就丢的套装 抗静电)

类型 6 有限的防泼溅密封

类型 5 紧密不透粒子的 (方法 B)

类型 4 紧密不透溅液的

推荐的防护衣品牌:

TYVEK CLASSIC PLUS (DU PONT)

或其他公司可类比的品牌。

抗化学药品的安全鞋 用具传导能力的鞋底 (EN ISO 20345)

受污染的衣服再度使用前必须先清洗。

在工作领域之外不应穿使用过的工作服。

普通服装和工作服必需分开存放。

热危险:

使用本产品时不存在热危险性。

#### 呼吸防护

在下面情况需要呼吸防护:

形成气溶胶或烟雾 + 超过极限值 +

高浓度 / 比较长的作用 / 通风不够 / 抽气不足够

一律使用带有CE标示和四位数字检验号码的呼吸防护器具。

过滤器型号: A, B, E, K, 等级 1: 空气中允许的有害物质最高浓度 = 1000 mL/m<sup>3</sup> (0,1 体积百分比); 第 2 级 = 5000 mL/m<sup>3</sup> (0,5 体积百分比); 第 3 级 = 10000 mL/m<sup>3</sup> (1,0 体积百分比)。

呼吸过滤器的等级必需与空气中产品释放的有害物质 (气体/蒸汽/气溶胶/颗粒) 的最大浓度相匹配。当浓度超标时必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注意德国危险物质管理条例的穿戴时间限制以及呼吸防护转注使用规则 (BGR 190)。

在周围大气中的最小氧含量为17Vol-%, 并且不超过最大允许气体浓度 - 通常为0.5Vol-%时才可使用过滤设备。

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

半脸面罩或四分之一面罩: 物质最大使用浓度极限值: P1过滤器最多为4倍极值; P2过滤器最多为10倍极值; P3过滤器最多为30倍极值。

推荐的呼吸防护面罩品牌:

有可过滤气体、蒸汽和颗粒的组合过滤器的半脸式口罩或四分之一面罩 1 1 2 2 (EN 140, EN 14387)

有可过滤气体、蒸汽和颗粒的组合过滤器的半脸式口罩或四分之一面罩 1 1 2 2 (EN 405)

可过滤气体的半脸式口罩FFA (EN 405)

型号4251 ( FFA1P1-1000ml / m<sup>3</sup> ) / 4255 ( FFA2P2SL-5000ml / m<sup>3</sup> ) ( 3M )

有气体过滤器的半脸式口罩或四分之一面罩 (EN 140, EN 14387)

过滤方式6051 ( A1-1000ml / m<sup>3</sup> ) / 6055 ( A2-5000ml / m<sup>3</sup> ) ( 3M )

有气体过滤器的全脸口罩 (EN 136, EN 14387)

气体过滤器类型: A, 显示颜色: 棕色

或其他公司可类比的品牌。

#### 环境曝光的限制和监督

环境曝光的限制和监督:

防止曝光的技术措施:

只能使用合适的分离器将废气排放到大气中。

避免曝光的组织方面的措施:

不应该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采取结构措施, 从而避免暴露:

请使用以下的回收技术和/或加工技术来清洁废气:

废气清浄器

吸附作用

燃烧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6.2 - 环保措施 节。

**第9部分 理化特性****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聚合状态: 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特性

**测试标准****物理状态变化**

熔点/凝固点: 没有界定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140 °C 文献价值  
 升华点: 不适用  
 软化点: 不适用  
 倾点: 不适用  
 闪点: 25 °C DIN EN ISO 3679

**易燃性**

固体的/液体的: 不适用 (液体的)  
 气体: 不适用 (液体的)

**爆炸性特性**

在使用过程中, 可能会形成易燃/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蒸汽压力、燃点和爆炸级别的说明适用于溶剂/溶剂混合物。

爆炸下限: 0,6 vol. % 文献价值  
 爆炸上限: 7,0 vol. % 文献价值  
 自燃温度: > 200 °C 文献价值

**自燃温度**

固体: 不会自燃。  
 气体: 不会自燃。  
 分解温度: 没有界定

**助燃特性**

无关系的

pH值: 不适用  
 动力黏度: 没有界定  
 运动粘度: > 20,5 mm<sup>2</sup>/s DIN 53015  
 (在 40 °C)  
 惯性运动时间: > 30 s 3 DIN EN ISO 2431  
 (在 23 °C)  
 水溶性: 事实上不可溶: < 0,1 g/L 文献价值  
 (在 20 °C)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可跟大部分的有机溶剂混合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适用 (混合物)  
 蒸汽压力: < 11 hPa 文献价值  
 (在 20 °C)  
 蒸汽压力: < 44 hPa DIN 51754  
 (在 50 °C)  
 相对密度 (在 20 °C): 0,76 g/cm<sup>3</sup> DIN 51757  
 体积密度: 不适用 (液体的)  
 相对蒸汽密度: ~ 4.0 (空气=1) 文献价值  
 (在 25 °C)

**其他资料或数据**

其他安全特性  
 溶剂分离测试: 不适用  
 溶剂含量: 没有界定

固体: 没有界定  
蒸发速率: < 0.6 (n-丁酸盐=1) ASTM D 3539  
(在 20 °C)

**其他资料**

温度等级 (DIN EN 60079-0): T 3 (T > +200 °C ... <= +300 °C)

氧气极限浓度 (氧气极限浓度) (DIN EN 14756): 没有数据可使用

爆炸组群: IIA

正常缝隙宽度 (IEC 60079-1-1): > 0,9 mm

最低起火电流 (IEC 60079-11): 没有数据可使用

最低起火能源 (DIN EN 13673-1): 没有数据可使用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可使用

分子量: ~ 126 g/mol (计算的)

资料涉及主要成分。

导电性 (ASTM D 2624): > 1000 pS/m

表面张力: 没有数据可使用

脂溶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计算出的混合物的氧化电位 (OP): 无关系的

物质组相关性质:

关于物理危害类别的相关数据 (补充):

具爆炸性的物质/混合物和含爆炸性物质的产品。

不适用

可燃气体

不适用 (液体的)

气溶胶

不适用 (液体的)

氧化性气体

非易燃 (氧化) 作用。 / 不适用 (液体的)

压力下的气体

不适用 (液体的)

可燃液态物质

易燃的

在使用过程中, 可能会形成易燃/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可燃固体

不适用 (液体的)

会自己分解的材料和混合物

不适用

发火性液体

不会自燃。

自然固体

不会自燃。 / 不适用 (液体的)

会自己加热升温的材料和混合物

不适用

跟水接触会形成可燃气体的材料和混合物

不适用

氧化性液体物质

非易燃 (氧化) 作用。

氧化性固体物质

非易燃 (氧化) 作用。 / 不适用 (液体的)

有机的过氧化物

不适用

金属腐蚀。

对金属不会有腐蚀作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反应性**

在推荐的储存、使用和温度条件下, 产品是化学稳定的。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使用和温度条件下, 产品是化学稳定的。

**危险反应**

当按规定处理和存储时无有害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加热, 火焰和火花。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7.2 - 安全存储条件 节。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0.5 - 不相容的物质 节。

**禁配物**

跟会起激烈反应:

氧化剂、强的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7.1 - 安全操作处置 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当用于预期用途时未分解。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在火灾情况下: 参见第 5.2 - 特别危险性和有害燃烧产物 节。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毒物动态代谢和分布**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

本产品未经检验。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性有关的症状:

参见第 4.2 - 急性和迟发效应与主要症状 节。

曝光途径:

吞咽之后:

吞咽后会导致恶心、虚弱并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由于其自身粘度, 本产品不存在吸入危险。

皮肤接触时:

稍有刺激性, 但是对分级不重要。

反复或连续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症和皮炎, 这是由于该产品有脱脂特性。

吸入:

稍有刺激性, 但是对分级不重要。

麻醉效果

眼部接触:

稍有刺激性, 但是对分级不重要。

结膜发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由短期和长期接触而引起的慢性影响:

吸入性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一次性曝光)

交互效应:

不相关

缺少具体数据:

产品本身没有可用数据。对可能危害健康影响的描述是基于几个组分的经验和/或毒理学特性而得出的。

然而, 一些数据对于特定的主要成分来说并不完整。然而, 根据制造商的经验, 除了那些已经在标签上提到的危害外, 并不存在其他危害。

混合物与物质信息:

不相关

**急性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曝光途径	剂量	种类	来源	方法
64742-48-9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2%芳烃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 5000 mg/kg	大鼠	供应商 / ECHA	OECD 40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 (LD50) > 5000 mg/kg	兔子	供应商 / ECHA	OECD 402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 (LC50) > 5,6 mg/l	大鼠	ECHA	OECD 403
64742-48-9	烃, C8-C9, 异烷烃				
	口服	半致死剂量 (LD50) > 7100 mg/kg	大鼠 [雄性]	ECHA	OECD 401
	皮肤吸收	半致死剂量 (LD50) > 2200 mg/kg	兔子	ECHA	
	吸入 (4 h) 气溶胶	半致死浓度 (LC50) > 9,4 mg/l	大鼠	ECHA	OECD 403

**刺激和腐蚀**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或皮肤过敏**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生殖细胞突变性、生殖毒性**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2%芳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肺内吸入异物的危险**

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生态毒性****溶液毒性:****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本产品未经检验。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本产品未经检验。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本产品未经检验。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慢性 (长期) 毒性:**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本产品未经检验。

**鱼类慢性 (长期的) 毒性:**

没有配置品/混合物的相关数据。本产品未经检验。

**对其他水生植物/有机物有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陆地毒性:****剧烈的和次慢性的鸟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鸟毒 (再生性):**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剧烈的蚯蚓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慢性蚯蚓毒 (再生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昆虫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急性毒性的植物: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慢性植物毒: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对土壤大型生物有毒, 节肢动物除外: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对于土地里显微有机物的作用: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废水处理厂的行为:

由于它的水溶性很低, 本产品 in 污水处理设备里几乎都是被机械式分离。

请注意当地排水规章。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溶液毒性	剂量	[h]   [d]	种类	来源	方法
64742-48-9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2%芳烃					
	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 10 - < 30 mg/l	96 h	Oncorhynchus mykiss	供应商 / ECHA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ErC50 > 1000 mg/l	72 h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供应商 / ECHA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EC50 > 22 - < 46 mg/l	48 h	Daphnia magna	供应商 / ECHA	OECD 202
	鱼类毒性	NOEC 0,182 mg/l	28 d	Oncorhynchus mykiss	ECHA	
	藻毒性	NOEC < 1 mg/l	3 d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供应商 / ECHA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0,317 mg/l	21 d	Daphnia magna	ECHA	
	急性细菌毒性	(1065 mg/l)		Tetrahymena pyriformis	ECHA	[48 h]
64742-48-9	烃, C8-C9, 异烷烃					
	鱼类急性 (短期) 毒性	半致死浓度 (LC50) 0,11 mg/l	96 h	Oncorhynchus mykiss	ECHA	OECD 203
	对水生藻类和蓝藻具有急性 (短期) 毒性	ErC50 10 - 30 mg/l	72 h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ECHA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慢性 (长期) 毒性	EC50 0,4 mg/l	48 h	Daphnia magna	ECHA	
	鱼类毒性	NOEC 0,46 mg/l	28 d	Oncorhynchus mykiss	ECHA	
	藻毒性	NOEC 6,3 mg/l	4 d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ECHA	OECD 201
	对甲壳类动物有毒性	NOEC 0,17 mg/l	21 d	Daphnia magna	ECHA	OECD 211
	急性细菌毒性	(> 1000 mg/l)		Tetrahymena sp.	ECHA	[48 h] [growth]

#### 持久性和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

物理化学消除:

氧化作用:

不适用 (混合物)

预计在空气中会快速减少。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水解作用:

不适用 (混合物)

不会在很大程度上发生水解转化。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光化学消除:

光解作用:

不适用 (混合物)

不会在很大程度上发生光解作用。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臭氧分解:

不适用 (混合物)

生物分解:

不适用 (混合物)

CAS号	化学品名称	方法	值	d	来源
		评估			
64742-48-9	烃, C9-C10, 正烷烃, 异烷烃, 环状化合物, <2%芳烃	OECD 301 F	89 %	28	供应商 / ECHA
		readily biodegradable			
64742-48-9	烃, C8-C9, 异烷烃	OECD 301 F	49 %	43	ECHA
		inherently biodegradable			
		OECD 301 F	51,3 %	28	ECHA
		inherently biodegradable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不适用 (混合物)

#### 土壤中的迁移性

表面张力:

参见第 9.1 -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节。

分配或分销:

水-空气 (波动率, 亨利常数):

不适用 (混合物)

产品不溶于水, 并漂浮在水上。

本产品容易挥发的。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地面-水 (吸附系数):

不适用 (混合物)

此产品侵入土地时会移动, 而且可能污染地下水。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地面-空气 (volatility rate):

不适用 (混合物)

本产品容易挥发的。

关于生态的数据指的是主要成分。

该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烃类UVCB。此端点的标准测试适用于单一物质, 不适用于此复杂物质。

#### 其他有害作用

臭氧分解潜能: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光化学的臭氧增建潜能 (OBP):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全球变暖潜能 (GWP):

没有数据可使用 (物质/成份)

内分泌失调的潜能

没有数据可使用

AOX: 产品不含任何有机卤素。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

废料处理方案:

遵守官方规定的情况下送去特殊垃圾焚烧场。

根据官署的规定处理废物。

根据指令2008/98/EC进行废物处置, 包括废物和危险废物。

导致废物有害的性质:

易燃的

生态毒性

有义务证明清除废物的途径。

请请教负责的有执照的废物处理公司关于废物清除的事。

将回收再利用的废物必须先分类和标示。

请教废物交易市场关于废物回收再利用的事。

不得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或存放。

勿跟其他印刷颜料废弃物混合。

不要直接冲入地表水或污水下水道系统中。

不要将废物直接倒入下水道。

在排放到公共下水道之前(例如洗涤液和漂洗液的残留物), 请遵守相关规定。如有其他问题, 请联系您的废物或环境代表或主管当局。

只能在允许的地方清洗IBCs。

废物生产者负责对他生产的废物进行正确编码和指定。

必须根据EAKV(欧盟废弃物目录规章)系统专业地处理废弃物编号和废弃物标记。

根据EAKV(欧盟废弃物目录规章)用于监控废弃物标号和废弃物标明的建议单: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的处置方法**

其他清除建议:

完全清除受污染的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适当清洁后可再使用。

清洗回收公司。

推荐清洁剂:

用去垢剂清洗, 避免使用溶剂。

受污染的包装如同物质材料一样处理。

没有受污染的、已清除残渣的包装可回收再利用。

不能清洗的包装必须清除。

同样, 未清洁(空的)容器仍然会被产品残留物污染, 并且可能受到蒸气产生的危害。它们必须由专家处理或必须交付给授权的翻新公司。

必须遵守当地翻新公司提出的条件。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GB 12268-2012**

**UN号:**

UN1268

**正确的货品名称:**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危险标签:**

3

**海运 (IMDG)**

**UN编号或ID编号:**

UN1268

**联合国运输名称:**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Hydrocarbons, C9-C10, n-alkanes, isoalkanes, cyclics, <2% aromatics)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类别:**

III

**危险标签:**

3



海洋污染物:	--
特殊规章:	223, 955
有限量 (LQ):	5 L
例外数量:	E1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E, S-E
分离组:	IMDG代码隔离组 - 不适用

**其他资料(IMDG)**

例外: 不适用

**空运 (ICAO-TI/IATA-DGR)**

<b>UN编号或ID编号:</b>	UN1268
<b>联合国运输名称:</b>	PETROLEUM DISTILLATES, N.O.S.
<b>联合国危险性分类:</b>	3
<b>包装类别:</b>	III
<b>危险标签:</b>	3



特殊规章:	A3
限量 (LQ) 客运:	10 L
Passenger LQ:	Y344
例外数量:	E1
IATA - 包装要求 - 客运:	355
IATA - 最大量 - 客运:	60 L
IATA - 包装要求 - 货运:	366
IATA - 最大量 - 货运:	220 L

**其他资料(ICAO-TI/IATA-DGR)**

ERG 准则: 3L

必须遵守第2.8.1章中的状态变化和第2.8.3章中用于运输有限数量(根据有效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第2.7章中的规定)危险货物的运营商的变化。

必须遵守根据有效的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第2.4章和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的公约,以及相关国家邮政管理条例对航空邮件中的危险物品进行裁定。航空邮件: 禁止。

**对环境的危害**

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不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6, 7, 8 节。

**大宗货物运输根据 MARPOL-公约 73/78 附录 II 和 IBC-Code**

根据IBC代码无法进行散装运输。

它只在交通合法授权和包装得当的情况下独家出售。

**其他资料**

邮政, 快递邮寄和快递服务:

邮政服务(国家):

请参阅您所在国家的国家邮政局。

快运/特快专递

请参阅您所在国家的国家邮政局。

快递服务(国家):

必须遵守特定快递服务的一般业务条件。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化学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额外提示**

许可和/或使用限制:

许可:

关于附件XIV的化学品授权 ( REACH ) :

无关系的

使用限制:

关于附件XVII的化学品限制 ( REACH ) :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1272/2008号中的信息 - 附件六, 第1部分:

注释P有效: 如果可以证明该物质含有低于0.1%w / w的苯, 则不必将该物质划分进致癌物或诱变剂的类别(EINECS No 200-753-7) (< 1 mg/kg - DIN 51405, ASTM D 4367).

其他欧盟规定:

法规 ( EC ) 第1005/2009号 - 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648/2004号和第907/2006号 - 洗涤剂: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 649/2012号 - 危险化学品的出口和进口: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 2019/1021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428/2009号、第388/2012号和第1382/2014号 - 控制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或转让、代理和运输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273/2004号 - 前体药物:

无关系的

法规 ( EC ) 第111/2005号 - 联盟与第三国之间前体药物贸易监控规则的定义:

无关系的

指令2012/18 / EC - 对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控制 ( Seveso III ):

附件一, 第1部分 ( 危险物质的类别 ):

数量: > 5.000.000 kg ( 柱2 ) / > 50.000.000 kg ( 第3栏 )

附件一, 第2部分 ( 命名为危险物质 ):

34.石油产品和替代燃料: ( a ) 汽油和石脑油 ( 第1栏 )

数量: > 2.500.000 kg ( 柱2 ) / > 25.000.000 kg ( 第3栏 )

指令2004/42 / EC - 在某些涂料和漆中使用的有机溶剂:

无关系的

指令2010/75 / EU - 工业排放指令 ( 指令IE ) - 对指令1999/13 / EC的继承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 VOC指令 ):

使用此物质/混合物时, 必须检查此类活动是否符合IE-RL第V章的要求 ( 使用有机溶剂的装置和活动 - VOC )。

气溶胶准则 (75/324/EEC):

无关系的

规范能破坏生物的物质之准则 (98/8/欧盟):

无关系的

法规 ( EU ) 号528/2012有关生物杀灭剂:

无关系的

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守各国的法律规定!

EC-化学清单: 所有成分在EINECS / ELINCS中列出或从列表中除去。

#### 国家的规章

聘用限制:

注意青少年工作保护法规定的工作限制。

注意母亲保护准则规定的孕妇和哺乳中的母亲工作的限制。

#### 额外提示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规定：

欧洲产品清单（混合物的注册状态）：

本产品未注册。

本产品未注册。

国际化学品清单（物质的注册状态）：没有数据可使用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变更

此版本替换所有从前的发行物。

此版本中的更改请参见以下部分：2, 3, 11, 12, 15, 16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DN：关于通过内陆水运航道来进行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的欧洲协定。

ADR：关于通过公路来进行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的欧洲协定。

CAS：化学文摘社。

DNEL：导出无影响剂量。

EC50：有效浓度，50%。

EC：欧洲共同体。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品目录。

ELINCS：欧洲已申报化学物质名录。

EN：欧洲标准。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系统。

IATA-DGR：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物品条例。

IBC-代码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装化学品代码）。

IC50 / ErC50：抑制浓度，50%。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技术说明。

IMDG：国际海运危险品。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LC50：致死浓度，50%。

LD50：致死剂量，50%。

log Kow ( Pow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LQ：有限数量。

MARPOL：“海上污染公约”（“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PNEC：预测无效应浓度。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UN：联合国。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

对于缩写和缩略词，参见在 <http://abbrev.esdscom.eu> 上的表格

### 其他资料

本安全数据表第2节和第3节中提及的所有R-，H-，EUH-短语的全文 - 详见上表。这些R-，H-，EUH-短语适用于物质的含量，但是，它不一定显示产品的分类。

重要的文献资料和数据源：

分类对应于当前的EC列表，但是分类是通过技术文献和公司数据的报表来完成的。

其他公共可访问服务的来源：

法规（EC）第1907/2006号（REACH）在不同情况下的有效版本

法规（EC）第1272/2008号（REACH）在不同情况下的有效版本

互联网上的更多信息和实用指南：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 ECHA (<http://echa.europa.eu>)

ECHA - 化学品相关信息 ( <http://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  
ECHA - 高度关注物质授权候选清单 ( <http://echa.europa.eu/de/candidate-list-table> )  
ECHA - 限制列表 ( <http://echa.europa.eu/de/addressing-chemicals-of-concern/restrictions/list-of-restrictions/list-of-restrictions-table> )  
ECHA - 授权列表 ( <http://echa.europa.eu/hr/addressing-chemicals-of-concern/authorisation/recommendation-for-inclusion-in-the-authorisation-list/authorisation-list> )  
ECHA - C&L清单 ( <http://echa.europa.eu/en/web/guest/regulations/clp/cl-inventory> )  
eChemPortal ( <http://www.echemportal.org> )  
获取欧盟法律 - EUR Lex ( <http://eur-lex.europa.eu> )

推荐应用限制：

参见第 1.2 - 建议不要应用 节。

根据我们的产品信息仅可将本产品用于预期用途。

请参阅我们的网站以了解更多信息 ( <http://www.acmos.com> ) 。

培训提示:

根据EC指令98/24 / EC第8条，通过操作说明进行年度简报和员工指导。

咨询处：实验室（部门：职业/产品安全）

联系人：Dryhaus先生（电话：+ 49-421-5189-0，传真：+ 49-421-5189-87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从7.30 - 16.15，周五从7.30 - 13.30。在办公时间外不提供来电转接。

免责声明：

该信息建立在我们现有的认知水平之上，但并不意味着对产品性能的保证，且不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依据。根据我们所知，本文所包含的信息在其创建时是正确的，并且均是从可靠的来源中获取而来的。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释放的指导。产品接收人负有独立承担现行法律法规的义务。所有描述均为近似值，不构成规格说明。本安全数据表不代表根据国家化学品规定制定的任何操作说明。它可以用于创建，但不能替换它。雇主不能免除他的职责。所有关于职业保护的技术信息请直接咨询专家（安全工程师，职业医学）。